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呈，爲奉交軍事委員會呈，據第八軍呈請赦免調服軍役犯舒適存原判罪刑一案，查舒適存前任參贊第二師師長，因犯奉命前進託故遷延及擅離駐地兩罪，經軍事委員會高等軍法會審減處有期徒刑五年，並經調服軍役各在案。茲既據該管長官證明，於調服軍役期間，參加作戰，功績特殊，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所有該犯舒適存原判之刑，擬請依法准予以其執行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原判之有期徒刑五年，准免執行，以昭激勵。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陳光遠、吳大遵、朱慕儒、吳震元、許允釐、陳明亮、翟

森、馬卓森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譚釐芝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劉光華爲考試院人事處處長。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派劉成禺、朱宗良、沈尹默、王、章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周文廣爲審計部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五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338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軍機防護稅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者再予延長一年，請照通行的知。除令行外，合行

令印制，特此佈聞。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339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轉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三九四零號函附，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六日仁伍字第五六五九號通令，一案據財政部呈稱，查竹木皮毛紙陶紙箔等項舉辦法規，前經由部擬訂竹木皮毛紙陶紙箔統稅並暫行章程草案，呈奉鈞院提經第五九七次會議通過，並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確在案。現查普通紙張一種已列入政府管制十項日用品之列，自應用實行限價，惟上項項草案第三條第四款所列普通紙張從價征收百分之十，新聞及教科書用紙照普通紙張徵收半稅，此項稅率除新聞及教科書用紙與現征之戰時消費稅率相同外，其他普通紙張因無減征之規定，負擔較高，難免不影響市場價格，本部為切實配合限價政策起見，擬將原草案所訂普通紙張稅率一律改為從價征收百分之五，至減征規定一項，應予刪除，以歸一致，除將原草案予以修正由部公布定期施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等情。查上項章程，前奉國民政府訓令飭知，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試辦在案。茲據前情，

除令准照辦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查財政部所擬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統稅征收章程，前准行政院函送到廳，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試辦，業經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違辦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330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明參字第五六五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一查浙江省蘭谿縣廣源參號代表人周繼衡因立漏稅事件，不假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行政法院審理判決，除作廢判決書分送原發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據固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據，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照准案轉行。除指令外，令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玉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三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三三二八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機字第1七五六號函開，」據四川省政府呈稱，「本省幅員遼闊，人口衆多，抗戰以來，所出兵員之多，所服工役之大，以及徵實數額之鉅，均非他省所可及，加以本省縣以下各級民意機構，均已次第成立，各縣市局地方賢達，多富政治興趣，咸望能於省臨時參議會中取得一席，藉以發抒參政意見，而事實上本府重大政令之推動，得力於省縣各級民意機關之翊贊者，亦復甚多，惟本省所屬市縣局共一四二單位，參議員之屬於區域者僅四十八名，名額之分配既嫌不均，地域之分派亦覺偏廢，三十一年十月議呈奉鈞院核准增加十名，但仍不能解決上述之困難，爰經黨政聯席會議議決，呈請鈞院轉懇准予增加為每縣市局一名，用利周詳，如覺名額過多，礙於一般風氣，至少亦懇轉請增加本省參議員二十名（共為一百名），擇各縣市局中之徵兵應征壯丁特多者，（二）徵實負担相額特多者，（三）實施新縣制特著成績者圈定應選，以示優異」等情，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增加二十名，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照修正。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修正。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  
政  
司  
監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居  
正  
科  
林  
蔣  
中  
森  
正  
科  
戴  
傳  
賢  
于  
右  
任

令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明參字第600號呈稱，「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一查前准湖北省政府函送審議黃梅縣縣長黃近文反抗命令擅發文電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黃近文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該縣長黃近文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黃近文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

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辦四二（政）字第36874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延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限一年。審悉。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着再予延長一年，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仁伍字第63975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同司局各處各縣自二十三年度編免賦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後改訂科則表及原存承認數賦額統計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蔣 中 正  
主 席 蔣 中 正  
主 席 孔 祥 熙  
主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蔣 中 正  
主 席 蔣 中 正  
主 席 孔 祥 熙  
主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蔣 中 正  
主 席 蔣 中 正  
主 席 孔 祥 熙  
主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蔣 中 正  
主 席 蔣 中 正  
主 席 孔 祥 熙  
主 席 孔 祥 熙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仁政字第620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等議復，江西奉新縣余潔吾捐款辦理公篤業，擬依照褒揚條例予以褒揚等情，轉呈審核准予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急公好義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主 席 蔣 中 正  
主 席 孔 祥 熙  
主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蔣 中 正  
主 席 蔣 中 正  
主 席 孔 祥 熙  
主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蔣 中 正  
主 席 蔣 中 正  
主 席 孔 祥 熙  
主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434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漢印字第462號呈一件，呈請頒發重慶市教育局會計主任官章一顆，以資信印，新鑄核銷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主 席 林 森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漢印字第463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著授司法行政司呈請將河南汝南地方法院看守所犯人吳漢刑一案，經核相合，據犯人法精神均堪容許，擬請依法宣告減刑十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五年，請鑄核施行由。

呈悉。經閱合宣告減刑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八審字第44號呈一件，為據錄氣清呈報核四川省政府呈報轉請新繁縣經理組員羅凱之等七員卹案，經核相合，據原件，呈請鑄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長 賈 景 德

銓 敎 部 院 長 戴 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漢 第五五五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五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四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入密字第五三號呈一件，為據鋒敍部呈，以准四川省政府等機關先後轉請撫卹賴羽豐等十一員名印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驗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四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仁伍字第六四五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瀘溪縣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財政部院長席林  
政部院長蔣中正  
考主  
鈴紋部院長戴傳森  
試院  
部院長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四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仁嘉字第六五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一年度十一月份經費累計表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蔣中正  
司法院  
主  
法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四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明參字第五六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蘭谿縣廣源參號代表人周維寅因土酒漏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行主  
法  
院  
院  
長  
林  
居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四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仁政字第六四一四號呈一件，爲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章程，經院會決議通過，  
請呈變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443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明參字第578號呈一件，爲奉交軍事委員會據第八軍請教免詞服軍役犯舒迺存  
原則之刑一案，經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相符，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由。

呈悉。爰諒明令宣告赦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444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明參第六零零號呈一件，爲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湖北省政府函送審  
議責備縣長黃近文反抗命令擅發文電一案，經經議決，黃近文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現同議決書，轉呈變核  
施行由。

呈件均悉。黃近文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445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渝秘字第一九一四號呈，爲中國茶葉公司會計室已改設會計處，請頒發該處關防官章  
各一顆，以資信守，祈鑑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溢字第五五五號

## 附 錄

財政部印行

公二子第二十四號

錄

查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第一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湖北省建設公債第五次還本，業於三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華債券應還本金，分別由中央銀行恩施分行永安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中該號碼及二十七年福建建設公債基本中該號碼，暨中華債券種類，應還本金，列表公佈如左。

附  
錄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五五五號

附表

民國二十一年建  
期債票

自卅二年三月卅日一日起至卅五年三月卅日止  
國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九——五四

公債票 第一四一〇一 二二三 三二六 九七〇 萬 元

三十年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或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發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申議債票。  
被付懲戒人 劉興沛 陝西渭南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七歲 遼寧開原人 住西安市內崇貞路五七號  
孫文權 同縣警察局局長 男 年三十五歲 遼寧遼陽人 住渭南警察局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興沛不受懲戒  
孫文權不受懲戒

事實

經監察院據陝西渭南縣驍幹第四團學生王振江等呈訴該縣縣長劉興沛剝削自肥魚肉無辜一案經令派谷委員鳳翔前往調查呈復監察委員白瑞根據調查報告認爲(一)該縣壯丁隊及國民兵團各隊長分隊長及特務員所造薪餉證明冊上所蓋印鑑或指印相合或用一人印章或未蓋印章該縣長均一律核發縱非貪污自肥亦即放任各該隊長特務員侵吞舞弊實屬不法(二)該縣長令各鄉辦派保甲人員每人每月麥子二斗雖經財委會拒絕刷累將原參撤回然意圖掩蓋無可諱言(三)該縣政務送達公文不鄉縣府並未規定送達費以致政變發生勒索情事該縣長竟難辭失職之咎(四)該縣警察局長孫文權將所拉公用大旗賣於醴泉縣漠塘(該漠塘內設有十月二十日大旗九百九十斤支洋九十九元旁注有公安局三字)假公營私實屬違法特提起彈劾請將該縣長劉興沛警察局長孫文權一併移付懲戒經監察委員鄧春青朱宗良魏雨平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分別審究如下

一、頤効空第一款根據原調查報呈所載該縣所造財政會二十九年一·二·三·各月壯丁隊國民兵團開支報銷各分隊長及特務員所造薪餉證明冊內各月士兵人數多少不同所蓋印鑑或指印相合或用一人印章或未蓋印章該縣長均一律核發認爲縱非貪污自肥亦係放任各該隊長簽收舞弊應不法被付懲戒人劉興沛申辯略以義勇壯丁隊之訓練每名壯丁月支火食費二元數角(詳數已不清楚)嗣以生活日漸增高此種火食本額無餘月終並不按名分發故管轄區規定僅按月造具名冊殊不計及捺指

印也且壯丁之名集各鄉送來均有依據兵役科並有存案經不容各隊長以少報多冒領分文觀原調查報告所舉各隊壯丁數目之不同即為明證原調查報告竟以火食認為餉項已屬錯誤而於排列人數不到兵役科根查卷宗逕謂間諸國民團及縣府均稱相隔已久無從悉所開國民團為誰縣府為誰乃不舉出姓名關係欲以空言故入人罪云云按依照原調查報告所載各該分隊等各月份名冊內壯丁人數及實支數核算每名壯丁每月所支確僅二元有奇由辯謂係火食數每月本屬無餘月終並不按名分發各語尚非不近情理各隊壯丁人數月有變動並非固定依於月終人數蓋羣接印上實上殊有困難既經團管區規定僅按月造具名冊並不計及據指該團長依據各分隊去向所造名冊予以核發自難認為有何不合

頤勅案第二款以該縣兵分各鄉督減糧甲人員每八每月麥子二斗雖經財政會預認副署將案徵回究屬意圖鑑案中辯謂戰時生平獎勵各鄉丁保了每月所得有四不堪維持兩餐送還各鄉保主任呈請設法維持之經擬具每名每月補助小麥兩斗兼火食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至財委會亦參加贊同其後尤無反對之表示不過因之實技節過多並未實施自不涉及達法原調查人不調閱原案以其代日殊失事實不詳云云查被付審戒人以保甲人員火食困难各鄉保主任呈請設法維持擬具補助辦法令各鄉攤派每名每月小麥二斗在地方經費之繩鄉政必須推行之情形下自有此事非得已之苦衷無論是否曾經提交行政會議通過及其後究因何項故障中止但既未實耗自可免予苛求

頤勅案第三款根據原調查報告迄達費無有規定下鄉抄案事實難免及據縣府秘書處函恩表示此種事實亦不否認各語認爲政務廳等處皆質據該縣兵分各鄉督減糧甲有此種規定遂行各縣原調查人謂政管下鄉抄案事實難免更難空口申說甚詳請示此種事實亦不否認等語實以有此種緣故云係各省地方政務局待遇則薄及訓練欠缺之故送達公文下鄉輕不免有審裁精勤原調查報告一事實難免一語雖系推想之詞其原因或即有此種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原調查報告係屬於本部結論既謂「本無事可指」而其所謂據廖湯恩表示此種事實亦不否認一節復未取得何項書面證明在證據法則上殊難予以認定送辦被付審戒人以何項責任